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終止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6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戴偉先生及張雷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雷先生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該等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戴先生授出243,763,8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243,763,800股股份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李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澤文先生

許漢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徐閔女士

楊帆女士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48,763,8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8,763,800股股份。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243,763,800份附帶認購243,763,8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已授出予戴先生，惟須待戴先生接受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根據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 : 243,763,8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
可發行股份數目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255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55港元；(2)緊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252港元；及(3)每股面值0.10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255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戴先生將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12個月後之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 表現目標 :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

建議授出乃為表彰戴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鼓勵彼於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的誘因，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薪酬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無需設定表現目標：

- (i) 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為對彼在引領本集團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的認可；
- (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戴先生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戴先生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
- (iii) 三分之一限額（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確保戴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戴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
- (iv) 授出購股權將為戴先生提供購入本公司個人權益之機會，從而激勵彼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儘管並無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戴先生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退扣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就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失效及註銷訂明條文，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需設立特定退扣機制。舉例而言，倘戴先生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免職，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違反香港證券法律及法例而須承擔法律責任，致使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戴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購買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額外條款及條件 : 戴先生於各年度將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彼的購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以下情況除外：(i)董事會批准對戴先生豁免三分之一限額；(ii)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戴先生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戴先生按市場價格購回股份；及(iii)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下，於戴先生身故後一年內或於戴先生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倘戴先生年滿65歲或以上及不再為董事，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時須提交辭呈以辭任彼於本集團的職位，除非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之前已經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則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387,333,078股，而建議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約5.56%。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與戴先生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根據章程細則賦予持有人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相同之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71,927,600份購股權，賦予認購合共771,927,6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9%。該771,927,600份購股權中，257,263,800份購股權已失效，5,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合共49,0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已被行使，而460,663,8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進行建議授出(其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戴先生的243,763,8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243,763,8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6%，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為62,159,769港元。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建議授出乃為表彰戴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鼓勵彼於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的誘因，此舉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業務，尤其是中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多項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從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於中國經營加油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共取得70%股權，其主要以「城巴」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建議授出乃由本公司參照戴先生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貢獻而釐定，有關職責及貢獻包括領導本集團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及與巨正源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五年期氫氣供應協議，為本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提供充足及具成本效益的氫氣供應，以配合城巴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政府批准試行營運首個加氫站後所推行的零排放轉型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373%，經營溢利更飆升近1,734%。此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收購並因此持有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70%股權後將其收入併表，以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拓展石油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幾乎翻倍。

自本集團完成增持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至70%後，本集團業務版圖由原先的貿易、碼頭倉儲及加油站零售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交通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該等策略發展及由此獲得的增長乃源於董事會主席戴先生的決策及領導。彼帶領本公司進軍公共交通、媒體及廣告領域，並持續發展公共交通業務，包括引進氫能巴士及在香港設立首個加氫站。董事會認為，戴先生乃本公司取得卓越業績表現的主要貢獻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鑑於戴先生的專業知識與管理才能，其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與成長至關重要，且考慮到先前授予戴先生附帶認購243,763,800股股份權利之243,763,800份購股權近期已失效，本公司認為，購股權為一項適當的誘因機制，而建議授出屬合適，以持續激勵戴先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支付現金花紅不同，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得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同時能使戴先生可獲得的潛在利益與本公司未來表現及價值直接掛鈎，從而使戴先生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此外，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可藉本公司股本及營運資金的進一步增加而獲得改善。此激勵機制不僅能激勵戴先生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亦能確保激勵架構能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戴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243,763,800份購股權，當中賦予彼認購合共243,763,8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該授出乃表彰戴先生為成功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8.6%股權所作的貢獻，彼的貢獻使本集團得以進軍香港交通業的關鍵領域，並將業務由石油及液體化學品拓展至交通及旅遊相關活動。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一步增持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至7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該期間，僅有極短暫的窗口期（具體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旬）為本公司股價曾高於0.40港元。因此，該等購股權在大部分行使期內處於價外狀態，對戴先生而言缺乏財務吸引力。

此外，戴先生致力推進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並渴望將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彼始終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股價將逐步提升。因此，彼選擇不在行使期初期行使購股權，而是等待更能反映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更有利市場環境。戴先生的審慎態度體現其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以及為自身與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意向。戴先生最終基於可行使購股權獲利的機會有限，且對本集團未來表現充滿信心，而未有於購股權失效前行使相關權利。

董事會認為，鑑於戴先生的專業知識、管理才能及其在本集團拓展業務至公共交通行業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彼的持續貢獻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購股權乃表彰戴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重大努力及貢獻，以及激勵彼持續為本集團奉獻心力的適當做法。

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而將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數目相當於先前授予戴先生而近期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建議授出乃旨在彌補先前已授出並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持續激勵戴先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誠如上文所述，儘管並無表現目標，建議授出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持續向戴先生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集團利益。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向戴先生授出243,763,800份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某名人士在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如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會使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戴先生個人持有230,216,1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 (ii) 戴先生因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被視為擁有2,686,193,36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3%。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該公司全資擁有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133,582股股份，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則持有2,465,059,783股股份；及
- (iii) 戴先生持有附帶認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392,663,800股股份之權利的392,663,800份購股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

假設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戴先生所持股份或戴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並無變動，則戴先生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將合共為3,309,073,338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23%。

倘建議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戴先生將合共持有附帶認購636,427,600股股份之權利的636,427,600份購股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51%。

假設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而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且戴先生持有的股份或戴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並無變動，則戴先生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將合共為3,552,837,138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72%。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該次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有關批准並妥善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gh.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先生授出243,763,8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25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43,7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進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